

东兰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东兰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东兰县水利工程站



承包单位：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水利局、东兰县水利工程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兰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巴康水库位于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附近、纳腊水库位于东兰县西南面三石镇纳腊村境内、纳英水库位于东兰县兰木乡定桃村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工期要求：工期总 90 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工地负责人签证，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才能做相应顺延。

- (1) 不属原设计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 (2)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以当地专业主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3) 因发包人原因及其他特殊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伍角贰分（¥2194770.52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师艺；

身份证号：4524231981080530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10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160000326；

联系电话：0771-578139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1 号楼盛源路 210 号一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兰县水利局（采购单位）

发包人：东兰县水利工 程站（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400808576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4MB0237761W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号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号

邮政编码：547400

邮政编码：547400

电 话：0778-6322659

电 话：0778-632732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700 3226 10194C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银河路26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1号楼盛源路210号一楼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578139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账 号：8001 1457 9400 0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2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建设内容：1、东兰县 2024 年纳英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兰县兰木乡定桃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单体、拆除建筑单体、防护栏工程、绿化美化工程、场地硬化、标识牌工程、挡墙、栏杆、路灯、防汛砂石料储备池、小型增压泵等。2、东兰县 2024 年纳腊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兰县三石镇纳腊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美化工程、标识牌工程、防汛砂石料储备池、部分坝顶硬化工程、溢洪道出口边坡挡墙等。3、东兰县 2024 年巴康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单体、拆除建筑单体和清堆、防护栏工程、绿化美化工程、标识牌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场地硬化工程、防汛砂石料储备池、小型增压泵、电杆迁移等。（详见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3.2 提供施工用地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发包人顺延工期及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3)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广西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及时交纳工伤保险，并按实际情况及时变动参保人员。

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承包人不配合核定农民工工资导致各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5.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5.2.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5.2.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5.2.4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2.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5.2.6 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2 日，其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

6.2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

6.3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资质、履历不低于原定人员的人选，及时进场。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②如以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7.2.2 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购买比例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8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8.1 监理人：

名称：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3-63391709；

电子信箱：zhongjintianhong@126.com；

通信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9 号 23-5 号、6 号、7 号。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侯嵩山；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12594；

联系电话：023-63391709；

电子信箱：zhongjintianhong@126.com；

通信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9 号 23-5 号、6 号、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8.3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0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20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发生变化时。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9 联络

9.1 按本合同明确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送达相关信息（资料），纸质方式发送的，投寄次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当面送交的，在交付指定的联系人时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9.2 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并经监理人确认验收项目及应记录事项（参数）齐全，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难以克服的客观原因除外）。

10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1.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工程开工和竣工

工程计划开工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02 月 19 日前全部竣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13 工期延误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6 级以上的地震；
- （6）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1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项目。

14 预付款

14.1 工程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监理核实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6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注：工程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金额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格导致的一切后果（包含延期支付、发票作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并注意复核人、收款人、开票人三者不能为空，且复核人必须不能与收款人、开票人相同。

17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按结算总价金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到指定账号，工程质量保修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前缴纳，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8 竣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指需要审计的项目）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20 变更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 28 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21.2 保修

2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2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1 安全文明施工

2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22.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23 保险

2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2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4.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4.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

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 (2) 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3)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4) 每月逢 5 日为进度统计日（5 日、15 日、25 日），即“1 月 3 报制”，统计日下午 5 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5)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土质、河沟水量及地下水情，施工道路、取弃土情况，报价时均考虑在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地质、土质、地基承载能力、地上或地下水、施工便道、取弃土场、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管线、拆迁等问题而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 (6)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安全度汛措施、基坑降排水和支护、专项方案编制论证等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施工完毕后，应对破坏的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道沟渠、绿化等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8) 若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停拨后续资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尽快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由于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 0.3%。
- (9) 承包人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与组织工作，工程应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
-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民事协调问题，费用自理。

61.2 损失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追偿费用。

四、技术条款

详见《东兰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4-C2-240263-GXZJ）。

五、图 纸

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估算的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第 18 页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水利局（采购单位）、东兰县水利电站（实施单位）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兰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东兰县水利局（采购单位）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宗腾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8-632265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47400

发包人（公章）：东兰县水利工作站（实施单位）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8-632732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47400

承包人（公章）：中交建设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银河路26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1号楼盛源路21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5781394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账 号：8001 1457 9400 022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师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振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文玉娟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雷红妮、黄伊韵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何杰君、盘媛媛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黎盈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张剑峰、蒋献飞	施工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回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以下无正文)